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36986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840,696.82	540,246,461.00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01,908.17	4,333,265.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77,387.31	1,224,038.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80,043.89	-178,068,763.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0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0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24%	下降了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1,658,697.47	4,308,330,726.9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1,154,438.57	1,894,080,251.68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200,498,309	0	不适用	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77,037,508	0	不适用	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55%	9,382,314	0	不适用	0
崔子欣	境外法人	0.61%	3,6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3,627,374	0	不适用	0
何静	境内自然人	0.54%	3,237,839	0	不适用	0
何珍珍	境内自然人	0.36%	2,199,39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177,400	0	不适用	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30%	1,842,500	0	不适用	0
高阳	境内自然人	0.29%	1,739,4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配套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发表了相应的声明与承诺意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内容请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内容请详见2024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内容请详见202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5),内容请详见2024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赵刚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张铁、宋晓辉、王燿琪、任蒙、吴修武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告编号:2024—05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6,077,726.04 元,未分配利润为 8,411,449.79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04,272,777.00股,其中已回购574,100股份不参与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036,986.77元。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公司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本预案,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4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填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4年9月11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艳波、梁永明、张晓朋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艳波	独立董事	结合相关信息,无法判定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触发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梁永明	独立董事	结合本人已知的相关信息,无法判定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触发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之事项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否构成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杨艳波、梁永明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异议声明。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投资的泰硕电子仅其非主营业务中的卡座类产品归属于连接器产品大类,但其与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型号不同、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仅有客户重叠情况,由于台湾信音对泰硕电子尚不具有控制力,且台湾信音已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信音电子及其中小股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害。公司将会督促台湾信音落实承诺内容,并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茂贤	董事	个人原因	杨政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音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赐斌	彭晶丽	
电话	0512-66879928	0512-6687992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电子信箱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508,170.95	383,556,857.8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78,407.64	38,098,086.43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31,976.28	48,383,473.55	-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02,297.34	59,077,986.70	-1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3000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3000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5.59%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4,184,493.80	1,775,106,956.11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094,929.72	1,558,588,420.42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20%	104,160,000.00	104,160,000.00	不适用	0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
Pitaya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2,736,000.00	不适用	0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2,736,000.00	不适用	0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2,736,000.00	不适用	0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136,000.00	2,136,000.00	不适用	0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000.00	1,224,000.00	不适用	0
苏州晋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000.00	1,224,000.00	不适用	0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0.72%	1,224,000.00	1,224,00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051,51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拉凯咨询与Pitaya均为自然人刘芳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2、信音控股唯一董事甘信男持有苏州巧满唯一股东FINELINK33%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有WINTIME50%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持有苏州州铨唯一股东MACROSTAR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7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7800.00股;股东黄明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2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2100.00股;股东孙凤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7100.00股;股东李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6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为本案件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院文件。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暂未出裁判结果。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谢楚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谢楚安(债权人)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鉴于:

1.甲方谢楚安与练卫飞(债务人)、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 ")曾签订编号为J2014-0619、J2014-0725、J2014-0805的《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三份。

2.甲方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号,主张债务人与担保人偿还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1年2月出具了(2019)深国仲裁 3032号、3033号的两份《裁决书》。目前前述案件正在进行重新仲裁程序。

3.案外人夏琴、张嘉豪起诉杨锐贞、谢锦湃(甲方近亲属)主张不当得利返还的案件(案号分别为:(1)夏琴诉杨锐贞,标的本金112.5万,一审案号:(2021)粤0304民初53791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22041号;(2)张嘉豪诉杨锐贞,标的本金44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10955号,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2556号;(3)夏琴诉谢锦湃,标的本金120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7906号,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9916号;以上所述案件统称"不当得利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担保人已经通过合法方式成为上述案件的实际权利人(执行申请人),具有完整合法主张、撤回案件请求的权利。

4.全新好公司对甲方及杨锐贞、谢锦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案号为(2024)粤0304民诉前调60049号、60047号,目前上述两案正在审理中。

经各方自愿友好协商,本着止讼息争的出发点,就双方对上述案件达成一揽 子和解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关于和解款项支付

乙方(担保人)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债权人)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元)的案件和解款,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1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和解款项收款账户为如下3个账户:

1 、账户1 :户名:谢楚安;银行账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肆万元整(